

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松仁路97號3樓
聯絡人：戴素枝
電話：(02)2757-5949
傳真：(02)2757-5998
電子郵件：Selenar_SC_Tai@manulife.com

受文者：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宏投字第1140000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0070_1140429宏利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終止核准函.pdf、0000070_宏利全球債券組合基金資料.pdf)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下稱本基金），獲核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（下稱信託契約）及進行基金清算等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、第31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（金管會）114年4月29日金管證投字1140341379號函規定。
- 二、本基金於114年4月21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於114年4月21日低於新臺幣貳億元，已達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標準。本公司依規定向金管會申請終止信託契約及進行本基金之清算，並經金管會於114年4月29日1140341379號核准在案，本公司將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辦理清算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有關本公司最後受理新增申購、買回及清算基準日訂定如下：

(一)最後受理本基金新增申購(包含新增單筆、轉申購、定期定額等交易)為114年5月21日。

(二)本基金最後提出買回申請日為114年5月29日。

(三)本基金清算基準日為114年6月6日。

四、本公司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事宜，本基金基本資料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：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 2025/05/02 文
交 15:08 換 章

總經理 王俊傑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吳小姐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393

傳真：02-87734154

電子信箱：monica@sfb.gov.tw

受文者：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何倩紅女

士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403413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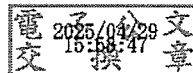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請終止貴公司經理之「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
基金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
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及貴公司
114年4月23日、24日宏投字第1140000067號及第114077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24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全
體受益人，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旨揭
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辦理基金清算事宜。

正本：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何倩紅女士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劉宗聖先生）、華南商業銀
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陳芬蘭女士）



基金中文名稱	基金英文名稱	ISIN Code	Lipper Id	Bloomberg Ticker
宏利全球債券組合基金(新台幣) (本基金之子基金 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)	Manulife Global Fund of Bond Funds	TW000T2722Y4	65013156	FUHGFBF TT